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62#地块一期公共部位墙地砖采购合同
合同价	643,789.25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新世纪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：材料类
合同种类	材料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62#地块一期公共部位墙地砖采购
合同概述	<p>本合同价款暂定为：小写：¥643789.25元，大写：陆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。其中不含税价：伍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，小写¥569725.00元，税率13%，税费：柒万肆仟零陆拾肆元贰角伍分，小写¥74064.25元；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供应的墙、地砖数量与各种单价之积的总和为准。</p> <p>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室内墙、地砖、楼梯踏步、过门砖每平方米单位综合固定单价详见上表，踢脚线每米单位综合固定单价详见上表，综合固定单价中包括墙、地砖的购置费、加工费、采管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等一切费用，楼梯踏步包含防</p>

滑槽的加工、踏步倒边、磨圆，踢脚线上口倒边、磨圆等一切费用。本综合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，不随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变化。

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不支付购货定金或预付款。
2. 墙地砖合计每5000平方为一个批次，供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，凭由甲方、乙方、施工方及监理四方签字的供货验收单进行付款，甲方付给乙方该批次货款的85%。
3. 全部货物送达甲方工程项目指定地点，经甲方、施工方、监理方验收合格，凭由甲方、乙方、施工方、监理方四方签字盖章的供货验收单办理结算手续后，甲方直接付至乙方结算价款的95%。
4. 剩余5%为产品质量保证金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，从全部货物经甲方、监理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，质保期满，无质量问题，则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。

5.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,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,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,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,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,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货款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